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補充公告；
(2) 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接獲自稱本集團一名僱員之投訴信(「僱員投訴」)，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訴訟(「訴訟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更新本集團業務營運最新狀況及達成復牌指引項下規定進展的補充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境內的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稀土業務及耐火材料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誠如調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自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投訴，指控(其中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導致債務累積以及銀行及供應商的頻繁造訪。因此，委員會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初步調查結果已於復牌指引公告中披露。根據其調查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向警方報案或就當時管理人員涉嫌挪用資金一事提起法律訴訟。因此，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涉嫌過失方的涉嫌不當行為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提起投訴。

現任董事會之跟進工作

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八月進行實地視察、數據審查以及與員工及債權人面談後，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似乎極少或可能已暫停較長時間。

現任董事會對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調查結果感到震驚，並隨後多次要求當時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遞交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文件，惟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成功。現任董事會別無選擇，直接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取回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然而，本公司尚未就此收到任何答覆，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為方便取回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正辦理變更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手續。現任董事會已盡其所能繼續獲取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並因此發現多宗訴訟的資料，其詳情載於訴訟公告以及本公告下文「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一節。

鑒於(i)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ii)盡職調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法確定本公司透過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稀土業務及耐火材料業務的營運狀況。

儘管現任董事會尚未恢復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但現任董事會正盡其所能，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探索恢復稀土業務及／或耐火材料業務。

內部監控審查

除獨立法證會計師正在進行的法證調查外，作為復牌指引所載事項之一，本公司應該且將會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接獲復牌指引以來已聯絡多名潛在內部監控顧問。然而，由於(i)本公司難以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ii)本公司正辦理變更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手續，故本公司尚未就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與潛在內部監控顧問溝通，而一旦內部監控顧問之委任獲確認，本公司將與該顧問進一步討論內部監控審查之時間表，以達成復牌指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i)本公司仍在評估若干財務及法律事宜，包括與潛在挪用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有關的事宜；及(ii)本公司目前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正辦理變更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手續，以方便取回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能否確定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及法律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他兩宗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為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

於第一宗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展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案件編號：(2023)蘇0282民初17454號)，裁定原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交通銀行」)勝訴，被告包括(1)新威耐火材料、(2)新威稀土、(3)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4)江蘇蜀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蜀浦建材」)、(5)錢元英女士(「錢女士」)及(6)蔣泉龍先生(「蔣泉龍先生」)。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新威耐火材料須於判決生效後10日內向交通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500,000元、未償還利息的應計複利及違約利息；(ii)新威稀土、無錫泛亞環保科技、蔣泉龍先生及錢女士須就新威耐火材料欠付交通銀行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iii)江蘇蜀浦建材須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欠付交通銀行的款項承擔責任；及(iv)被告須於判決生效後10日內就訴訟所涉之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合共人民幣92,163元向交通銀行承擔責任及作出償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搜尋結果，一輪獨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5)蘇0282執恢296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左右展開，以強制執行原訴訟中作出的判決。

於第二宗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展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案件編號：(2023)蘇0282民初17455號)，裁定原告交通銀行勝訴，被告包括(1)新威稀土、(2)新威耐火材料、(3)無錫泛亞環保科技、(4)江蘇蜀浦建材、(5)錢女士及(6)蔣泉龍先生，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新威稀土須於判決生效後10日內向交通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15,199,988.1元、未償還利息的應計複利及違約利息；(ii)交通銀行有權強制執行擔保並出售新威稀土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該等物業，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8,812,800元及人民幣51,187,200元；(iii)新威耐火材料及無錫泛亞環保科技須就新威稀土欠付交通銀行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而蔣泉龍先生及錢女士須就新威稀土欠付交通銀行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iv)江蘇蜀浦建材須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欠付交通銀行的款項承擔責任；及(v)被告須於判決生效後10日內就訴訟所涉之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合共人民幣313,913元向交通銀行承擔責任及作出償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搜尋結果，一輪獨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5)蘇0282執恢297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左右展開，以強制執行原訴訟中作出的判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錫泛亞環保科技的股權由蔣泉龍先生間接擁有90%。

現任董事會對上述訴訟並不知情，僅透過近期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相關公開搜尋得悉，並正在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維護股東的權益(包括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葉仕偉教授及馬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